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民國 85 年 5 月 03 日本院 8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5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19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同意備查
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、教職員工互選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議決下列有關決策性之事項：
一、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。
二、向校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、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
三、院務會議代表連署、主管會報、附設醫院或委員會之提案。
四、各種委員會設立有關事項。
五、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六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由互選產生之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，可由其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需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；另有特別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提議、主管會報、附設醫院或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院內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、院務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